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有研直接控股管理有研稀土与有研国晶辉。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根据评估结果，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同意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有研新材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的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国晶辉”)51%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其中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 截至目前，中国有研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有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51%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有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集成电路材料核心业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依据，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中国有研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江轩先生、周厚旭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国有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中国有研直接持有公司33.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4XW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晓晨
注册资本	3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有研100%股权。

3.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0,870.40	2,166,818.09
负债总额	647,343.65	674,837.05
净资产	1,483,526.75	1,491,981.04
营业收入	1,524,813.93	455,196.65
利润总额	46,425.14	10,157.11
净利润	38,476.98	7,516.67

4. 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中国有研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5. 其他情况说明

中国有研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51%股权。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有研稀土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252E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于瀛波
注册资本	13,303.0241万元
经营范围	稀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稀土、有色金属的销售；与稀土相关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肥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学试剂和助剂、专项化学用品、信息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有研稀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	5,986.3609	45.0000
2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151.5120	38.7244
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1.2756
4	中国有研	665.1512	5.0000
合计		13,303.0241	100.00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216,847.28	217,805.38	
负债总额	118,375.90	119,978.80	
净资产	98,471.38	97,826.58	
营业收入	237,708.20	50,460.31	
利润总额	-3,195.53	-598.45	
净利润	-3,252.75	-669.61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审计意见	以上经审计的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其他情况说明

有研稀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研国晶辉

1)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589657629M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4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4号
法定代表人	曹波
注册资本	30,858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有研国晶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有研新材	30,858.00	100.00
合计		30,858.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57,979.04	58,601.56
负债总额	4,964.00	5,754.55
净资产	53,015.04	52,847.01
营业收入	25,024.46	4,111.65
利润总额	3,201.16	251.03
净利润	2,956.63	245.34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审计意见	以上经审计的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4)其他情况说明

有研国晶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有研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9,443,225.95元，基于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54,249,451.68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有研国晶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68,197,763.48元，有研国晶辉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累计9,133.00万元，基于以上评估结果，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43,202,559.37元。

本次定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转让方)、中国有研(受让方)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标的公司)拟签署《关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 股权转让

有研新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59,863,609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45.0000%)转让给中国有研，中国有研同意受让前述有研稀土股份。

有研新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有研国晶辉5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中国有研同意受让前述有研国晶辉股权。

2.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以有研稀土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有研稀土45%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4,249,451.68元(大写：肆亿伍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捌分)，即经备案的有研稀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09,443,225.95元的45%。

(2)各方同意，有研国晶辉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累计9,133.00万元，有研国晶辉51%股权的转让价格以有研国晶辉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有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除过渡期分红金额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3,202,559.37元(大写：贰亿肆千叁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柒分)，即经备案的有研国晶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68,197,763.48元扣除过渡期分红累计9,133.00万元后的51%。

(3)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有研就标的公司向有研新材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3. 交割及过渡期内事项

(1)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及中国有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以下列全部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中国有研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批准，并已履行有研新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标的公司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有研新材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且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无误导性且不存在重大遗漏。

(2)在前款所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22个工作日内，有研稀土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变更事项，中国有研及有研新材应为前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因怠于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办理完成后，有研稀土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中国有研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中国有研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在前款所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22个工作日内，有研国晶辉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国资产权登记及相关股东、董事及公司章程的变更或备案登记，中国有研及有研新材应为前述手续的办理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因怠于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的延误或不能办理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办理完成后，有研国晶辉应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资变更，并向中国有研提供加盖其公章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交易前持股比例承担。在交割日后18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损益金额。

4. 债权债务及担保的处理

本次股份转让仅是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已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负债，全部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前发生的、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或有负债，按照协议的约定处理。

5. 或有事项及风险保障

(1)在交割日之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因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而发生的、未被披露、未计入财务报表或评估范围、无法通过尽职调查或其他方法获得的重大或有事项引起或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理。该等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因交割日之前对外担保、行政处罚、严重违约行为、重大诉讼仲裁、欠缴税款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规用工等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事由，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2)因交割日之前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由于交割日之前的事由发生但未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反映或计提、符合前述界定特征的各种形式的损失、负债；

4)其他符合本条条件、因交割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由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发生损失的或有事项。

(2)如果未来出现前款所述或有事项，或标的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如属于标的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则由标的公司承担；如属于标的公司原股东造成的，有研新材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向标的公司或中国有研予以足额补偿。

6. 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并已履行有研新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有研批准/备案(如需)；

(3)本次股份转让所涉资产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聚焦集成电路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人力及其他管理资源，持续做强优势产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后期公司与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为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有研稀土、有研国晶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转让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及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有研稀土45%股份和有研国晶辉51%股权转让给中国有研，同意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的转让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具体详见后续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有研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5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005,679.72元(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89,037,519.72元，B股派发现金红利15,968,16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1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后第3个工作日(2026年6月10日)，本公司所在开户银行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1:0.8663)折算成港币支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6年7月23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84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0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5楼
咨询联系人：黄晓雯
咨询电话：(020)87570251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八、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3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690.6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2.79%；其中煤电完成519.0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57%，气电完成109.8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48%，风电完成33.1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53%，光伏完成23.2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73%，水电完成1.5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29%，生物质完成3.8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67%。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657.1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14%；其中煤电完成490.5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1.44%，气电完成107.5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45%，风电完成31.6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04%，光伏完成22.5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18%，水电完成1.4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56%，生物质完成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76%。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

二、截至2026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4,774.10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4,501.71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272.3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415万千瓦，占比53.65%；气电控股装机容量1,184.7万千瓦，占比26.32%；风电控股装机容量389.48万千瓦，占比8.65%；光伏控股装机容量489.25万千瓦，占比10.87%；水电控股装机容量13.28万千瓦；生物质控股装机容量10万千瓦；上述风电、水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合计902.01万千瓦，占比20.04%。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904.55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9.55万千瓦、风电10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5,647.4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4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946万元～亏损43,946万元	盈利:3,2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8,646万元～亏损48,646万元	亏损:2,1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18元/股～亏损0.0837元/股	盈利:0.0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得益于新增机组陆续投产，公司发电产能进一步提升，上网电量实现同比显著增长。但由于综合电价持续下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新能源项目利用小时不及预期，公司发电业务毛利持续收窄，叠加新投产机组折旧、人工、利息等费用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5,309,6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126,548.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9961600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6年6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22.290	-2.54%	180.299	0.77%
其中：境内航线	20.490	-4.71%	168.740	-0.65%
地区航线	291	-4.90%	1.996	-0.30%
国际航线	1.509	42.09%	9.563	35.01%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314.52	-5.24%	2.786.40	2.44%
其中：境内航线	292.80	-6.92%	2.637.69	1.17%
地区航线	3.26	11.03%	25.38	14.40%
国际航线	18.46	-28.17%	123.33	36.16%
三、货邮吞吐量(吨)	25.627	-12.72%	208.188	5.75%
其中：境内航线	21.118	-22.24%	184.693	-0.07%
地区航线	137	170.75%	641	234.11%
国际航线	4.372	103.24%	22.854	92.88%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琼海博鳌国际机场、唐山三女